

标段编号：2111-440309-04-01-15571401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目录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3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
2、 投标人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6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9
3、 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10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13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5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21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28
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35
5. 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40
6.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47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51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53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54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55
4.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56
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57
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58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60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67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75
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8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87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89
（2） 团队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90
（3） 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110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124
诚信投标承诺书	125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127
承诺函	12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129
授权委托书	130
缴纳社保证明	131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134
企业信用情况	135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建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6 日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装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2、投标人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4、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2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0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注册号:	44030610337074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国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212.24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4-11-2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6-02-05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2025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8日10:33: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开关电器柜的技术开发、销售; 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建筑防水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以上项目凭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经营); 消防设施安装; 承装电力设施(须取得《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电缆管及建材的销售;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建筑劳务分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开关电器柜的生产; 电缆管及建材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18日10:33:4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资质证书、电力设施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2608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海群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803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有效期: 至 2027年04月11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住建服务”栏目, 扫描验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6-1-00367-201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许可类别和等级: 承装类三级
承修类三级
承试类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有效期限自 2021年04月03日 始
至 2027年04月02日 止



2023年01月10日

国家能源局印制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64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群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期：2025年12月23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拟派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鄧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8459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鄧军

签名日期: 2026.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8) 0007734

姓 名: 鄧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0908.179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55.20918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5、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的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3 人，营业收入为 10908.17976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955.20918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工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7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95.6	2024.12	深圳	15-19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994.93	2021.11.29	深圳	21-23
3	机荷高速改扩建5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693.93	2025.10.20	深圳	28-33
4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543.33	2025.11.08	深圳	35-38
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650.29	2024.3.24	深圳	40-45
6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987.3	2025.12	深圳	47-49

投标人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5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5项）。

备注：

（1）同类工程业绩指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

（2）优先提供输变电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大于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业绩；

（3）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同类工程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证明文件需有发包人公章）等文件，原件备查；

（4）如上述资料无法清晰体现同类工程业绩施工金额的，可提供工程量清单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须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① 合同关键页

宝水松岗合字2024年第0080号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124)号

合同编号: _____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联系人：卢华斌

联系电话：13713932815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所需的设备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调试(部分不含)、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提供设备 BIM 模型等内容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乙方。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2,956,107.62)，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11,465,581.96)，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490,525.66)。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次招标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备 BIM 建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不多于 5 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以上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2.3 技术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 措施费

(1)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需另行分包的，需保证足额措施费及时支付至分包单位，相关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徐印敏

王雪

张斌

② 验收报告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1168463								
用电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洪湖路以北处			报装容量：8240								
客户联系人：蔡宗衡			联系电话：13480614227								
受理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蔡宗衡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 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 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 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 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该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石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郭伟 郭小松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Redacted] 供电企业（盖章）：[Redacted] 检验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客户意见：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蔡宗衡 确认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刘春梅 确认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注：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① 合同关键页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专业分包施工协议书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专业分包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及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框架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分包范围：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沿河两岸分布有 10KV 架空线路及埋地电缆的迁改和新建箱变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期

满足甲方及合同工期要求。

1.5 分包合同额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分包部分暂估合同额为 9949298.93 元（大写：玖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叁分），具体以业主结算工程量为准。

1.6 保修期

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 年。

2、合同单价及费用

2.1 合同单价

采用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具体以清单价为准（详见附件）。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合价包括协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主材、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由乙

业 主 指：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 承 包：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指：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其他

本协议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签约时间：2020年1月6日	签约时间：2020年1月6日
甲 方(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成支行
帐 号：	帐 号：630 669 204

② 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0351150			
用电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南路 124 号		报装容量：30kVA			
客户联系人：雷细忠		联系电话：1893807810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陈静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是□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是□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是□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是□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是□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是□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是□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是□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是□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有□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是□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有□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是□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有□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是□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有□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高压部分合格 低压部分合格 计量人员签名：[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签名] 确认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签名]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确认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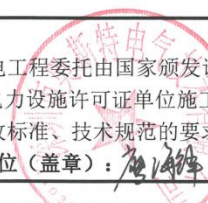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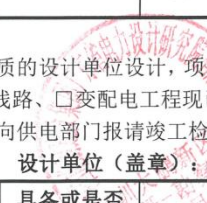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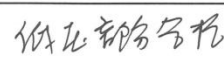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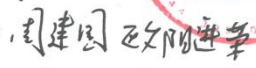
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0374713			
用电地址：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三溪西路 29		报装容量：1260kVA			
客户联系人：雷细忠		联系电话：1893807810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陈静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是 ☐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 是 ☐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 是 ☐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有 ☐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有 ☐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 有 ☐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有 ☐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HXM-DLZL-00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与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合同

2024 年 11 月

重庆市渝北区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洪湖西路18号24幢2层201室 邮编：40112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龙仔路56号 邮编：518100

负责人：罗海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BY84MTXG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280512038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邮编：5181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邮编：518102

法定代表人：李海群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71191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9460302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建设机荷项目工程需要，租赁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临时电力设施。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促进临时电力安装工程顺利进行，利于双方在工作中友好协作，切实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机荷项目临时电力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此合同，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二、用电地点及租赁价格：

序号	分部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不含税 总价	增值税税 额（3%）	含税总价	
1	500KVA 箱变部分（#1 施工临时箱变）颐丰华工业园里				
2	800KVA 箱变部分（#2 施工临时箱变）龙华区罗泰路 5 号附近				
3.1	10KV 线路部分（#3 户外柜）宝安区捷家宝路 38 号附近				
3.2	630KVA 箱变部分（#3 施工临时箱变）宝安区捷家宝路 38 号附近				
4	630KVA 箱变部分（#4 施工临时箱变）				
5	630KVA 箱变部分（#5 施工临时箱变）				
6	315KVA 箱变部分（#6 施工临时箱变）				
7.1	10KV 线路部分（#7 户外柜）				
7.2	630KVA 箱变部分（#7 施工临时箱变）				
8	315KVA 箱变部分（#16 施工临时箱变）钢筋加工场				
9.1	10KV 线路部分（#17 户外柜）钢筋加工场				
9.2	630KVA 箱变部分（#17 施工临时箱变）钢筋加工场				
	合计				

注：1. 本合同内约定的临电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停用通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终止甲方正常施工用电。租赁费用总包干（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点位计量总包干价不变，如果因甲方安装点需要变更安装位置，涉及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租赁期限五年（开始日期以送电日期为准），因甲方用电需求提前终止乙方可提前拆除临电设施，租赁金额不予扣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使用日期延长，甲方按月支付 6000 元/台临电设施的租赁费。

2.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费中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建基础涉及的材料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安装费、检测验收费、通电工

程费、施工人员保险费、人工费、质保维修及相关协调费、税金(增值税税率3%)等所有费用。

3. 本临时电力安装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完成安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因其他因素造成的价格幅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青苗赔偿及占地费由甲方负责。

5.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6939333.72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整(¥6737217.20元):增值税率为3%,税款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202116.52元)。

三、工程款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每台临电工程竣工通电后,双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30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95%,剩余5%在工程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根据甲方项目资金情况给予支付,若甲方资金紧张可适当推迟支付时间,乙方同意延期支付的资金不计利息不计违约金。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支付。

特殊情况甲方资金不到位、支付困难等,付款期可适当顺延,顺延期无利息及滞纳金,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提出利息赔偿要求。在此期间,乙方须保证施工进度。

2. 发票的开具

(1) 租赁费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系以中国邮

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之间的账务以甲方项目签认的本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阶段，加盖甲方所属项目部印章的其他账务及往来款项等资料无任何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 诚信合规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岳嵩山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②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合同号	JHXM-DLZL-001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939333.72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内容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5 合同段。			
验收意见	本合同段附属房建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日期：2025.10.20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2025.10.20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939333.7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CG-F1-052-202500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易文涛, 电话号码 13828016787。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 鄧军, 电话号码 13578156760。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光纤入户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光纤入户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口),包做安装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图纸报审报验,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

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3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1 月 0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5433395.44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完报价人提交的进度结算报告，收到报价人的发票或收据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5日内，按月审核进度款的80%付款。完工后支付到85%，验收结算半年后支付到100%。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银行账号：694603020

4.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

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2 栋 302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② 验收报告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43339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0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5. 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电力迁改专业施工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电力迁改专业分包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主合同及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相关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框架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1.2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施工工程范围及内容

施工范围：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泗黎路段、萌迪幼儿园电力迁改工程。

工程内容：按审核批复的电力施工图纸，完成泗黎路段、萌迪幼儿园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交叉施工部位工作内容以现场实际交接桩号和作业范围为准。

1.4 工期

满足甲方及合同工期要求

1.5 施工合同额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施工部分暂估合同额为6502894.14元(大写：陆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玖拾肆元壹角肆分)，具体以业主结算工程量为准。

1.6 保修期

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年。

2、合同单价及费用

2.1 合同单价

- 2) 本协议签订后生效, 并作为施工合同签订有效附件。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 执行甲方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 并签订《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书》。
- 4) 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书》, 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 5) 甲乙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 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 6) 本合同履约中甲乙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以书面函件为准; 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 后补充书面材料; 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 7) 本协议中的:

主合同为: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附件四作为结算单价依据)

业 主 指: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监 理 指: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其他

本协议一式 4 份, 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 副本甲方 1 份、乙方 1 份。

签约时间: 二 零 一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签约时间: 二 零 一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甲方(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乙方(章):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 王 俊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李 伟 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成支行
帐 号:	帐 号: 630669204

②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迁改工程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编号	2019GQLH0001			
线路名称	丹坑线、悦兴围线		变电站名及F编号	110kV 观澜站 10kV 丹坑线 F26、悦兴围线 F06			
迁改申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粤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4 日				
工程地形	平地: 100% 丘陵 土质: 100%坚土		运输距离	领料汽车运距 15km, 退料汽车运距 15km, 渣土、余土、淤泥弃置汽车运距 68km			
验收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和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施工数量	监理审核	差异量是否超过 2.5%
	10kV 新建工程量 (疫情期间)						
	1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 3x300mm ²	m	4460	4460	4460	
	2	电力电缆头 冷缩型户内电缆终端头 配 15kV, 3x300mm 电缆	个	38	38	38	
	3	电力电缆头 电缆中间头 3x300mm ²	个	57	57	57	
	4	水平导向钻进 HDPE Φ160	m	4470	4470	4470	
	5	标志桩安装 砼制	件	20	20	20	
	6	标识牌电缆标示牌 不锈钢	块	232	232	232	
	7	混凝土井 1 层 2 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座	6	6	6	
	8	混凝土井 1 层 2 列排管行车转角井	座	6	6	6	
	9	电缆试验 电缆震荡波实验	次	27	27	27	
	10	电缆试验 电缆(绝缘摇测、交流耐压、电阻比试验)试验 3*300mm ²	次	9	9	9	
	11	电缆试验 电缆(绝缘摇测、交流耐压、电阻比试验)试验 3*120mm ²	次	5	5	5	
	12	安全警示牌、标语环网柜 安健环	项	6	6	6	
	13	安全警示牌、标语箱变 安健环	项	5	5	5	
	14	高压成套配电柜 10kV 永磁智能真空断路器柜	台	6	6	6	
	15	设备基础 七单元户外开关箱基础	座	6	6	6	
	16	钢护栏 七单元环网柜围栏	座	6	6	6	
	17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800kVA 欧式箱变	台	4	4	4	
	18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30kVA 欧式箱变	台	1	1	1	
承包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监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 监: 杨永江		(电子)			

备注: 差异量指设计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值超过±2.5%需统计并录入系统做变更

备注：差异量指设计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值超过±2.5%需统计并录入系统做变更

附页表格 2

工程编号：2019GQLH0001

工程名称：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工程量类别	单位	设计数量	施工数量	监理审核	差异量是否超过2.5%
验收内容	5	电力电缆头户内电缆终端头 ZR-YJV22-0.6/1kV 4x70mm ²	个	8	8	8	
	6	电力电缆头户内电缆终端头 ZR-YJV22-0.6/1kV 4x35mm ²	个	2	2	2	
	7	电力电缆头中间头 ZR-YJV22-0.6/1kV 4x70mm ²	个	0	0	0	
	8	电力电缆头中间头 ZR-YJV22-0.6/1kV 4x35mm ²	个	0	0	0	
	9	电缆保护管 涂塑钢管 DN100, SN25	m	3120	3120	3120	
	10	电缆保护管 MPP DN100, SN25	m	296	296	296	
	11	配管 Φ150 涂塑钢管	m	3354	3354	3354	
	12	水平导向钻进 HDPE Φ110, 壁厚 8mm	m	1389	1389	1389	
	13	标识牌 电缆标识牌 不锈钢	块	81	81	81	
	14	接地极 低压重复接地	组	11	11	11	
	15	线缆管封堵器 线缆管封堵器 DN100	个	390	390	390	
	16	多功能电能表, 配变监测计量终端 安装	台	9	9	9	
	17	互感器安装 安装电流互感器 1500/5	台	12	12	12	
	18	互感器安装 安装电流互感器 150/5	台	15	15	15	
	19	混凝土井 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座	0	0	0	
	20	混凝土井 2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座	2	2	2	
	21	混凝土井 2层3列排管行车直线井	座	4	4	4	
	22	混凝土路面破除 厚度 200mm	m ²	1273.02	1273.02	1273.02	
	23	混凝土路面恢复 厚度 200mm	m ²	1273.02	1273.02	1273.02	
	24	混凝土垫层 厚度 100mm	m ²	127.3	127.3	127.3	
	25	送配电装置系统 1kV 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箱变)	系统	4	4	4	
	26	电缆试验 低压电缆试验	次	14	14	14	
	27	回填方 石粉渣	m ³	1273	1273	1273	
承包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监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监:				

备注：差异量指设计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值超过±2.5%需统计并录入系统做变更

附页表格 1

工程编号: 2019GQLH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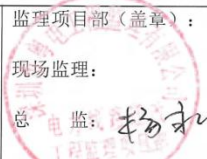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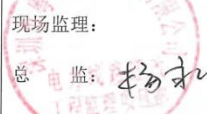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工程量类别	单位	设计数量	施工数量	监理审核	差异量
							是否超过 2.5%
验收内容	19	设备基础 30kVA-800kVA 预装箱式变电站基础	座	5	5	5	
	20	钢护栏 箱变围栏	座	5	5	5	
	21	接地装置 设备接地装置	组	11	11	11	
	22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以下 交流供电系统调试(负荷开关) (环网柜)	系统	6	6	6	
	23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以下 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断路器) (环网柜)	系统	4	4	4	
	24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负荷开关) (30kVA 箱变、800kVA 箱变)	系统	4	4	4	
	25	送配电装置系 10kV 以下交流供电系统调试(断路器) (30kVA 箱变、800kVA 箱变)	系统	5	5	5	
	26	送配电装置系统 保护装置、自动装置调试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0kV	系统	9	9	9	
	27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以下变压器系统调试(容量 30kVA)	系统	2	2	2	
	28	送配电装置系统 10kV 以下变压器系统调试(容量 800kVA)	系统	2	2	2	
	29	接地调试试验	组	7	7	7	
	30	避雷器安装及试验	组	7	7	7	
	31	新建行车电缆沟 宽 1300mm*深 1200mm	米	16	16	16	
	32	新建混凝土跨桥电缆通道 宽 1200mm*高 500mm	米	16	16	16	
	33	破复行车砼路面埋管 $\varnothing$ 160MPP 波纹管(3 层 4 列)	米	50	50	50	
	34	人工迁移高压电缆	米	748	748	748	
	35	配管 MPP 管 Φ 160	米	748	748	748	
	36	混凝土路面破除 厚度 200mm	m ²	96.88	96.88	96.88	
	37	混凝土路面恢复 厚度 200mm	m ²	1273.02	1273.02	1273.02	
	38	混凝土垫层 厚度 100mm	m ³	127.3	127.3	127.3	
	39	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断开隔离开关引(流)线	次	0	0	0	
	40	配电线路单回路带电搭接隔离开关引(流)线	次	0	0	0	
	1kV 主要工程量						
	1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 4x240mm ²	m	4057	4057	4057	
	2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 4x70mm ²	m	357	357	357	
	3	电力电缆 ZR-YJV22-0.6/1kV 4x35mm ²	m	232	232	232	
	4	电力电缆头 户内电缆终端头 ZR-YJV22-0.6/1kV 4x240mm ²	个	33	33	33	
承包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现场监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总 监:		(电子)		

附页表格 3

工程编号: 2019GQLH0001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序号	工程量类别	单位	设计数量	施工数量	监理审核	差异量是否超过2.5%
	拆除工程量 (疫情期间)						
验收内容	1	户外四单元环网柜	台	4	4	4	
	2	户外二单元环网柜	台	0	1	1	
	3	箱变 S13-M-630kVA	台	1	1	1	
	4	箱变 SC9-30kVA	台	1	1	1	
	5	500kVA 台架变压器	台	2	2	2	
内容	6	630kVA 台架变压器	台	1	1	1	
	7	真空开关 ZW8-12	台	4	4	4	
	8	铁塔	基	5	5	5	
	9	12 米水泥杆	根	28	28	28	
	10	隔离开关 GW9-10W(2)/630A	组	25	25	25	
	11	避雷器 Y5WS-17/50FT	组	25	25	25	
	12	刀闸	组	2	2	2	
	13	电缆 YJV22-0.6/1kV-4x240mm ²	米	22.5	22.5	22.5	
承包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公章): 现场监理:  总监: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电子) 		

备注: 差异量指设计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值超过±2.5%需统计并录入系统做变更

6.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

① 合同关键页

宝水集合字(2025)年第(145)号

合同编号:

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货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联系人：李海群

联系电话：18938078111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电气设备等内容经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有）

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玖佰捌拾柒万叁仟零壹拾叁元柒角陆分 (¥ 9873013.76),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捌佰柒拾叁万柒仟壹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 8737180.32), 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 (¥ 1135833.44)。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 合同总价不变; 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 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 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项目包含长流陂水厂改扩建工程电气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运输、工地交货、指导安装。应提供设备指导安装、试验、拆卸和重新组装所必需的专用工具、专用设备、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提供设备运行和维修的备品配件; 提交图纸、说明书、BIM 模型和其它技术资料; 提供现场安装和试验的指导, 参与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接受招标人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工厂验收; 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等。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 不超过 10 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 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 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 应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变更, 若二次设计变更导致合同价款降低的, 以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若合同价款增加的, 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 甲方无需补足差价。

2.3 总价包含以下各项货物及相关工作的费用: 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设计、制造、工厂试验、保险、包装、运输、工地交货、指导安装。提供设备安装、试验、拆卸和重新组装所必需的专用工具、专用设备、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配件和其它所需的特殊设备; 提供设备运行和维修的备品配件; 提交图纸、说明书、BIM 模型和其它技术资料; 提供现场安装和试验的指导, 参与试运行试验和验收; 接受招标人代表参加工厂监造、工厂验收; 完成合同规定的协调工作、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安全防护、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税等。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 措施费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 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5 在项目实施期间,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 按照本次招标设备的中标价格, 向乙方再次购买相应规格的设备。

三. 设备包装和质量保证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甲乙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资料、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函件、补充与修正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起。除非有特殊说明，本合同所有有效组成部分中相矛盾的条款以生效日期较后的条款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采用传真、邮件、邮递、微信等方式送达。合同中所列甲乙方的地址即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如接收方拒绝签收的，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若地址有更改，须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7.29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 电气设备采购及安 装项目	输变电工程 施工业绩	深圳市深水 宝安水务集 团有限公司	无等级 区分	2025. 10. 12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 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输变电工程 施工业绩	深圳市中深 装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无等级 区分	2021. 12. 12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 程	输变电工程 施工业绩	中铁十七局 集团有限公 司重庆分 公司	无等级 区分	2025. 10. 21
4	“一馆一中心”红外 线配套工程施工总 承包-10KV 高压电 缆迁改工程	输变电工程 施工业绩	深圳市建匠 工程有限公 司	无等级 区分	2025. 11. 09
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 综合整治工程-丹坑 水综合整治工程电 力管线迁改工程	输变电工程 施工业绩	深圳市龙华 区建筑工务 局	无等级 区分	2024. 3. 24

投标人前述有效同类工程业绩履约评价（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备注：

（1）前述有效同类工程业绩指本项目《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第 2 项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有效业绩；

（2）履约评价可为过程履约评价或完工履约评价，若同一个项目提供多个履约评价的，统计时仅统计 1 次，以最新出具履约评价情况为准；

（3）履约评价报告时间指履约评价报告的落款时间或履约评价期限中最晚时间为准。

(4) 提供履约评价扫描件（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原件备查。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2956107.6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12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管中心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949298.9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0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 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939333.7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约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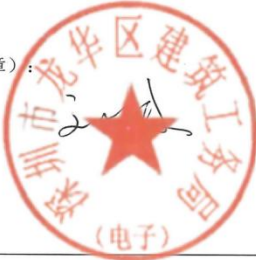
4.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43339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0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业 主 评 价 表

工程名称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丹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业主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施工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3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工程造价	6502894.14 元	项目负责人	邹军 13713932815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对现场工程师及项目班子工作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工程质量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对施工单位工期控制的满意度 ☒ 非常满意 ☐ 满意 ☐ 较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其他意见、要求和建议 工程保修期内继续积极配合我方工作！			
业主（盖章）： 日 期： 			

项目经理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竣工验收 时间	项目经理在该 业绩中的姓名 及职位	工程所在地	网页链接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1295.6	2024.12	鄧军-项目经理	深圳	60-65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994.93	2021.11.29	鄧军-项目经理	深圳	67-71
3	机荷高速改扩建5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693.93	2025.10.20	鄧军-项目经理	深圳	75-78
4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543.33	2025.11.08	鄧军-项目经理	深圳	82-83

项目经理近五年（以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3项，超出取列表序号前3项）。

备注：

- （1）同类工程业绩指输变电工程施工业绩；
- （2）优先提供输电变电工程施工部分的合同金额大于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二分之一以上的业绩；
- （3）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单独承担的业绩或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的业绩，均需清晰反映本项目投标人作为同类工程业绩

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金额）、签订时间、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在该业绩中的姓名及承担的同等职位等主要信息）、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或初验报告（证明文件需有发包人公章）等文件，原件备查；

（5）如上述资料无法清晰体现同类工程业绩施工金额的，可提供工程量清单或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文件，不能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担任职务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但必须清晰反映工程名称、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金额等上文提到的内容），以上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须对不一致情况予以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6）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清晰反映相关内容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清晰辨认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① 合同关键页

宝水松岗合字2024年第0080号

宝水集合字(2024)年第(124)号

合同编号: _____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7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5892664B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十三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9171191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联系人：卢华斌

联系电话：13713932815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85558F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罗路供水大厦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在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所需的设备制造、运输(包含二次运输)、工厂监造、卸货、安装调试(部分不含)、参与试运行和验收、提供技术培训、税费、保险、售后服务、提供设备 BIM 模型等内容 经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以公开方式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为乙方。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基本规定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 (7) 技术要求
- (8)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果有）
- (9) 合同其他附件（如果有）

1.2 上述文件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二. 合同设备及价款

2.1 合同价格与内容

(1) 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零柒元陆角贰分(¥12,956,107.62)，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捌拾壹元玖角陆分(¥11,465,581.96)，增值税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零伍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1,490,525.66)。

(2)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分项价款等详见附件一《货物清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次招标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成本、货物（含辅材）的加工制造、深化设计、设备 BIM 建模、设计联络、生产监造、制造、工厂检验和试验、出厂检验、包装、运输（含二次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质保期、缺陷责任期的服务、卖方按施工验收规范检验批次进行送检的检测费等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供货期变化等风险。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

(5) 乙方应为甲方到制造厂（国内或国外均适用，不多于 5 人次）进行车间检查、设计联络、监造验货及试验、技术培训提供交通、餐饮、住宿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以上货物清单及参数规格仅作为合同签订初期约定清单，最终的设备清单及参数规格按照获得甲方认可的二次设计为准，合同清单与二次设计清单不一致时，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予以变更，但合同总价维持投标时的总价不变。

2.3 技术

(1) 乙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完成后的系统完全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足够的系统设计、试验、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 措施费

(1) 现场施工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二次搬运、脚手架、垂直运输、成品保护等施工措施，相应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乙方需另行分包的，需保证足额措施费及时支付至分包单位，相关措施费已全部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预付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深圳市宝安松岗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徐印敏

王雪

张成

② 验收报告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31168463					
用电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广深港客运专线以南、洪湖路以北处			报装容量：8240					
客户联系人：蔡宗衡			联系电话：13480614227					
受理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 ☒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蔡宗衡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 进线开关 设备布置 和安装	断路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 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 是 ☐ 否 ☐ 不涉及	
		负荷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 是 ☐ 否 ☐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 是 ☐ 否 ☐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 环标志	☒ 是 ☐ 否 ☐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 绝缘	☐ 是 ☐ 否 ☒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是 ☐ 否 ☐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是 ☐ 否 ☐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 锁	☐ 是 ☐ 否 ☐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是 ☐ 否 ☐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 是 ☐ 否 ☐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该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李石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郭伟 李小龙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盖章] 供电企业（盖章）：[盖章] 检验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客户意见：合格 客户（代表）签名：蔡宗衡 确认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合格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刘春梅 确认日期：2025 年 12 月 09 日				

注：1. 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罗田水厂新建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12956107.6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05 月 07 日——2024 年 12 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约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2.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

① 合同关键页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专业分包施工协议书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第 1 页 共 7 页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专业分包施工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及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为确保工程优质、按期完工，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施工任务交由乙方完成，经协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框架协议。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1.2 项目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1.3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分包范围：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沿河两岸分布有 10KV 架空线路及埋地电缆的迁改和新建箱变等，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4 工期

满足甲方及合同工期要求。

1.5 分包合同额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分包部分暂估合同额为 9949298.93 元（大写：玖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玖角叁分），具体以业主结算工程量为准。

1.6 保修期

全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2 年。

2、合同单价及费用

2.1 合同单价

采用固定合同单价承包，具体以清单价为准（详见附件）。本工程合同单价及合价包括协议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主材、周转材料、辅助材料由乙

业 主 指：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总 承 包：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 理 指：珠海电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 计 指：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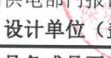
11、其他

本协议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甲乙双方各 1 份，副本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签约时间：2020年1月6日	签约时间：2020年1月6日
甲 方(章)：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成支行
帐 号：	帐 号：630 669 204

② 验收报告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0351150			
用电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南路 124 号		报装容量：30kVA			
客户联系人：雷细忠		联系电话：1893807810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陈静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是 ☐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 是 ☐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 是 ☐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有 ☐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有 ☐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 有 ☐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有 ☐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高压部分合格 低压部分合格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1年 11月 25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2021年 11月 19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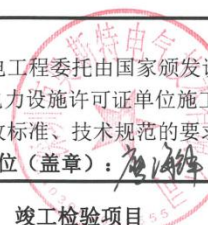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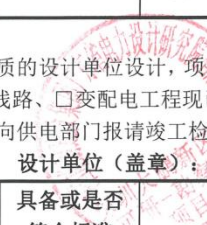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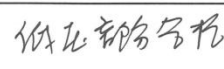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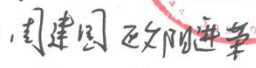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0374713			
用电地址：大鹏新区葵涌中心小学三溪西路 29		报装容量：1260kVA			
客户联系人：雷细忠		联系电话：18938078101			
受理日期：		业务受理人员：陈静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设计方案按南网典型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客户签名（盖章）：					
竣工检验项目		具备或是否符合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是否符合标准或有无具备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 是 ☐ 否	9	配变和高压电机容量核对	☐ 是 ☐ 否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 是 ☐ 否	10	计量装置及封印检查	☐ 是 ☐ 否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 是 ☐ 否	11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 是 ☐ 否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 是 ☐ 否	12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 是 ☐ 否
5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 是 ☐ 否	13	高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 有 ☐ 无
6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 是 ☐ 否	14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 有 ☐ 无
7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 是 ☐ 否	15	消防设施配置	☐ 有 ☐ 无
8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 是 ☐ 否	16	操作规程及制度	☐ 有 ☐ 无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计量人员签名：  配电人员签名：  营业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 年 月 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盖章）：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背面

[illegible]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三溪河下游段综合整治工程电力迁改(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深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9949298.93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0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09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 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1 年 12 月 12 日				

3.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JHXM-DLZL-001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与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合同

2024 年 11 月

重庆市渝北区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合同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洪湖西路18号24幢2层201室 邮编：40112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龙仔路56号 邮编：518100

负责人：罗海鹏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MABY84MTXG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110280512038

乙方：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邮编：518102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B座6楼 邮编：518102

法定代表人：李海群

职务：董事长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69171191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694603020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因建设机荷项目工程需要，租赁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临时电力设施。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职责，促进临时电力安装工程顺利进行，利于双方在工作中友好协作，切实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等价有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机荷项目临时电力安装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此合同，达成以下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名称：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二、用电地点及租赁价格：

序号	分部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不含税 总价	增值税税 额（3%）	含税总价	
1	500KVA 箱变部分（#1 施工临时箱变）颐丰华工业园里				
2	800KVA 箱变部分（#2 施工临时箱变）龙华区罗泰路 5 号附近				
3.1	10KV 线路部分（#3 户外柜）宝安区捷家宝路 38 号附近				
3.2	630KVA 箱变部分（#3 施工临时箱变）宝安区捷家宝路 38 号附近				
4	630KVA 箱变部分（#4 施工临时箱变）				
5	630KVA 箱变部分（#5 施工临时箱变）				
6	315KVA 箱变部分（#6 施工临时箱变）				
7.1	10KV 线路部分（#7 户外柜）				
7.2	630KVA 箱变部分（#7 施工临时箱变）				
8	315KVA 箱变部分（#16 施工临时箱变）钢筋加工场				
9.1	10KV 线路部分（#17 户外柜）钢筋加工场				
9.2	630KVA 箱变部分（#17 施工临时箱变）钢筋加工场				
	合计				

注：1. 本合同内约定的临电设施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停用通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终止甲方正常施工用电。租赁费用总包干（结算按本合同约定点位计量总包干价不变，如果因甲方安装点需要变更安装位置，涉及的费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租赁期限五年（开始日期以送电日期为准），因甲方用电需求提前终止乙方可提前拆除临电设施，租赁金额不予扣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使用日期延长，甲方按月支付 6000 元/台临电设施的租赁费。

2. 临时电力设施租赁费中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土建基础涉及的材料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机械费、施工安装费、检测验收费、通电工

程费、施工人员保险费、人工费、质保维修及相关协调费、税金(增值税税率3%)等所有费用。

3. 本临时电力安装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完成安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验收。因其他因素造成的价格幅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工程红线范围内的青苗赔偿及占地费由甲方负责。

5.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陆佰玖拾叁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元柒角贰分(¥6939333.72元),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佰柒拾叁万柒仟贰佰壹拾柒元贰角整(¥6737217.20元):增值税率为3%,税款为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壹佰壹拾陆元伍角贰分(¥202116.52元)。

三、工程款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每台临电工程竣工通电后,双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30天内支付结算金额的95%,剩余5%在工程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具体资金支付根据甲方项目资金情况给予支付,若甲方资金紧张可适当推迟支付时间,乙方同意延期支付的资金不计利息不计违约金。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电汇支付。

特殊情况甲方资金不到位、支付困难等,付款期可适当顺延,顺延期无利息及滞纳金,乙方应予以理解并不得提出利息赔偿要求。在此期间,乙方须保证施工进度。

2. 发票的开具

(1) 租赁费支付前乙方须先开具可支付款项等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给甲方。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2) 乙方应在开具增值税扣税凭证之日起10日内将增值税扣税凭证送达至甲方,甲方签收日期(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系以中国邮

双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之间的账务以甲方项目签认的本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及结算阶段，加盖甲方所属项目部印章的其他账务及往来款项等资料无任何法律效力，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1 诚信合规协议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岳嵩山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

日期：2024年 11月21日

②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合同号	JHXM-DLZL-001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6939333.72 元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内容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5 合同段。		
验收意见	本合同段附属房建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同意通过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日期：2025.10.20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2025.10.20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机荷高速改扩建 5 合同段临时供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6939333.72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约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①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CG-F1-052-2025004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
-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2025 年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专业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干系人

甲方项目经理: 易文涛, 电话号码 13828016787。甲方项目经理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从事以下行为均为无效,甲方不予认可,不利后果由乙方及有关个人承担:

①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订)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

②签署(订)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

③签署代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放弃债权的文件;

④签署(订)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

⑤收取现金。

乙方项目负责人: 鄧军, 电话号码 13578156760。其权限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及对本工程进行施工组织和管理,乙方项目负责人按甲方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乙方签署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文件。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及报价清单所含范围和设计变更通知单所注明范围内的“一馆一中心”红线外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高压电缆迁改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辅材、包小型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临时设施、包措施项目、包材料卸车运输及二次转运、包保险费用(含意外伤害险,进场前需提供保单)、包环境保护、包治安、包验收、包设计变更(已施工完成再设计变更导致的返工现场签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需要向总包单位提交的相应资料。)、包结算、包风险、包赶工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冬雨施工费、包停窝工损失、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深化设计、包检测合格(含材料检测费用)、包第三方检测配合工作、包做光纤入户资料及并归档给甲方并配合归档给建设单位及资料档案馆、包竣工后保修及维护服务、包缺陷修复、包税金、包食宿、包与其他单位的配合等。包光纤入户专业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场内地点,包二级电箱配电(甲方在施工作业面附近提供用电接口),包做安装资料及编辑并归档,包设备检测,调试及试验,包专业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辅料,包图纸深化,包图纸报审报验,包验收合格。参加技术交底,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及移交(以设计单位设计图验收标准),包移交后的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出具的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洽商单,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及验收合格需求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材料品牌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材料质量证明文件资料并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各产品应符合规范、符合施工图纸要

求，各产品品牌应符合合同品牌要求范围，使用前将样品(至少三种)连同产品合格证、质保书、技术资料报送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审查后方能使用，乙方不得用不合格的或未经审查的材料、设备，否则发生重购、返工及费用由乙方自负。对于上述承包范围，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施工要求等，甲方有权进行调整和另行分包，乙方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合同价款不因工程量变化、材料运输距离的远近而调整，乙方应明确自身的承包范围，若因乙方自身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补偿，乙方对此无异议。工程范围不明确的，以甲方提供的承包范围内的图纸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本工程若因建设单位原因增加或取消原属于甲方工作之内容，乙方应给予理解，不因工程量增减而影响施工。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03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4 月 20 日，竣工日期为(暂定)：2025 年 11 月 0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开工计划有调整，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索赔；如工期有调整，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工期进行优化，满足建设单位的工期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乙方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 5433395.44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肆角肆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合同清单》；

五、合同结算

1. 结算方式：无预付款，进度款按月支付。发包人审核完报价人提交的进度结算报告，收到报价人的发票或收据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5日内，按月审核进度款的80%付款。完工后支付到85%，验收结算半年后支付到100%。

2.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3. 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工程款均需通过该账户支付。如乙方须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流失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宝南支行

银行账号：694603020

4. 发票开具：办理支付手续的乙方须于甲方完成工程结算计量单审核后10日内向甲方足额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认证工作，并保证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够顺利抵扣，若因当期乙方延误或拒绝开具发票，导致甲方无法用于足额抵扣，补充开具发票损失的税金由乙方当期需开具发票的税金补偿。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确认中期结算的数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未按约足额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天，按未开具发票金额的

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具备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格的，有义务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的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MA5D CWR8 88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2 栋 302

电话：0755-328102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168

六、其他事项

1. 当乙方工作内容产值超出原合同价款的 10% 时，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或办理洽商单，否则对乙方超额产值不予计取，乙方也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签订。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

3. 后合同义务：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任何一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甲方(盖章)：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② 验收报告

履约情况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一馆一中心”红外线配套工程施工总承包-10KV 高压电缆迁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匠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鄧军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5433395.44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5 年 04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08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积极配合我方工作，履约评价为优。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9 日 				

附件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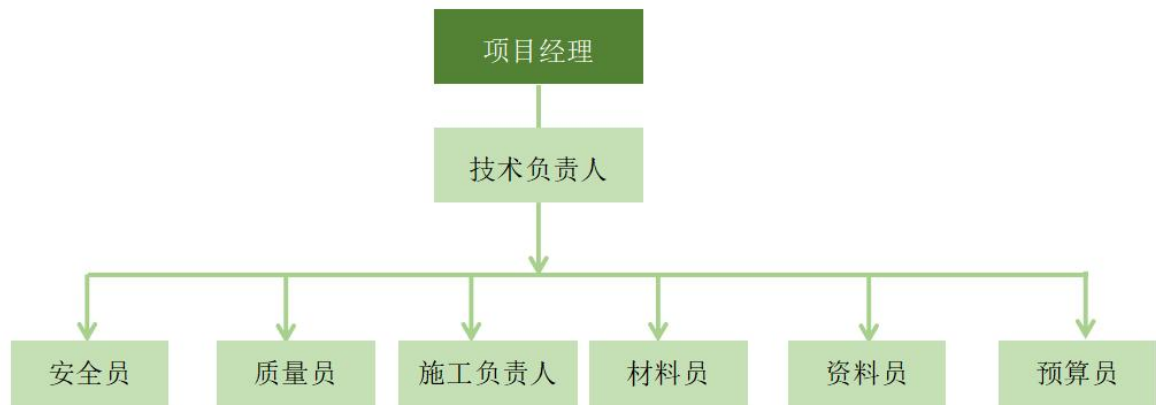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从事 职务	备注
1	鄧军	粤 1442015201 845985	中级	项目经理	
2	卢华斌	GB-119840	中级	技术负责人	
3	刘兴	2201010300 420284	初级	施工员	
4	袁明科	2023071802 7361790	初级	预算员	
5	戴军民	2201030300 421603	初级	质量员	
6	魏豪	粤建安 C3(2021)01 09349	初级	安全员	
7	钟圣娣	2201040000 414719	初级	材料员	
8	彭荣珍	2201050000 409792	初级	资料员	
9	王长秀	粤 2442015201 502274	中级	质量负责人	
10	邱韶烈	粤建安 C3 (2025)	初级	安全负责人	

		0056368			
11	刘晓	工程师 1518012710 023	中级	工程师	
12	冯燕妮	2024041003 4255932	初级	劳资专管员	
13	李军	T360723198 709250316	初级	高压电工	
14	陈洪根	T362201198 906263032	初级	高压电工	

注：

- （1）提供拟派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 （2）提供拟派团队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或相关有效期内的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3）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不计退休返聘人员（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2) 团队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① 项目经理 (鄧军)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8日 -2026年1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鄧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06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845985		
聘用企业: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8-16至2027-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鄧军 签名日期: 2026.5.18	签发日期: 2018.07.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18) 0007734

姓 名: 鄧军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8年06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批准文号: (79)教视字006号 (79)广会视17号 No. 01065374	学生 鄧军 性别男, 一九六八年 六月 日生, 于一九六六年 九 月 至二〇〇〇 年 六 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应用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陈最华 学校(院): 广播电 2000年十二月八日 学校编号: 10000081
---	--

 (颁证部门钢印) 姓 名 鄧军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06月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作单位 公司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昆明市工程系列建筑规划设计施 工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 资格认定时间 2015年10月14日 发证时间 2016年01月20日 证书编号 0110160499
---	--

② 技术负责人（卢华斌）

	出生年月: 1981 年 07 月
姓 名: 卢华斌	专业名称: 电气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GB-119840	批准时间: 2011 年 12 月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批准单位: 鄂州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鄂州人社职[2011]75 号
	评审组织: 市企业工程技术评委会

江西新余远东机电中专学校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卢华斌 学生 男 性别 系 江西省 (市、区) 新余 (市) 人, 一九八一年 七月生, 于一九九七年九月至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在本校 机械 专业 学习, 学制 二 年,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无新余市远东机电中专学校钢印该毕业证无效	学 校 新余市远东机电中专学校 校 长 圣刘印邦 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十二 日
证书编号: <远东> 99 0796-12	

③ 施工员（刘兴）

证书编号：22010103004202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兴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225*****3416	
证书编号：2201010300420284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23日	
岗位名称：施工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23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④ 预算员（袁明科）



普通高等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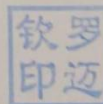
毕业证书



学生 袁明科 性别男 ,一九九八 年十一月 廿五 日生, 于二〇一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书编号: 139391201906001605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⑤ 质量员（戴军民）

证书编号：220103030042160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戴军民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24*****0015	
证书编号：2201030300421603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23日	
岗位名称：质量员（电气）	
工作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23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更新日期：2025年09月04日

姓名	戴军民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12日
入学日期	2021年03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学校名称	广东开放大学
专业	工商企业管理
学制	2 年
层次	专科
学历类别	开放教育
学习形式	开放教育
毕（结）业	毕业
证书编号	5131 5820 2306 7314 50
校（院）长姓名	刘文清



在线验证码 **AA0S288UYC1TCQ9H**

- ①验证报告在线查验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②使用学信网App扫描二维码验证

注意事项：

- 1、备案表是依据《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学[2014]11号)对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复核备案的结果。
- 2、备案表内容如有修改，请以最新在线验证的内容为准。
- 3、未经学历信息权属人同意，不得将备案表用于违背权属人意愿之用途。
- 4、报告在线验证有效期由报告权属人设置（1~6个月），其在报告验证到期前可再次延长验证有效期。



⑥ 安全员（魏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1) 0109349	
姓 名:	魏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1月1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08日 至 2027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更新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姓名	魏豪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1424199801103058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8年01月10日
院校	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层次	专科
院系	21
班级	17210502
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学号	201721050214
形式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学制	3年
类型	普通高等教育
学籍状态	毕业 (毕业日期: 2020年07月08日)



⑦ 材料员（钟圣娣）

证书编号：2201040000414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钟圣娣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607*****6920	
证书编号：2201040000414719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10日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10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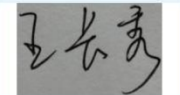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⑧ 资料员（彭荣珍）

证书编号：22010500004097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彭荣珍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622*****0925	
证书编号：2201050000409792	
证书有效期：2028年12月09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 年12 月09 日 查询网址： 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⑨ 质量负责人（王长秀）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15日-2026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王长秀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5-04-04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2274		
聘用企业：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4-14至2027-04-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05日
个人签名：王长秀		
签名日期：2026.5.15		

⑩ 安全负责人（邱韶烈）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5) 0056368	
姓 名:	邱韶烈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23日 至 2028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邱韶烈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宜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刘密

证书编号：134241201106000870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⑪ 工程师（刘晓）



[illegibl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冯燕妮

性别女，一九九六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报关与国际货运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柳州城市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0671201706001320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⑬ 高压电工（李军、陈洪根）



(3) 提供投标人为拟派团队人员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① 项目经理（鄧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鄧军		社保电脑号：650254797			身份证号码：4304031968061520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974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② 技术负责人（卢华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 613746832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107014612

页码: 1

单位编号: 100163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5f0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01日

③ 施工员（刘兴）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兴		社保电脑号：608485339				身份证号码：522522198210093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747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④ 预算员（袁明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明科		社保电脑号：81169228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81125009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90d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⑤ 质量员（戴军民）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戴军民		社保电脑号：610810839		身份证号码：36240219780312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2bf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⑥ 安全员（魏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豪		社保电脑号：80589933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801103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878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⑦ 材料员（钟圣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圣娣		社保电脑号：626773024			身份证号码：360726199008276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53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⑧ 资料员（彭荣珍）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荣珍		社保电脑号：801924930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3062009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120.96	30.2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31e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⑨ 质量负责人 (王长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 629100283

页码: 1

单位编号: 1001632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e15f3157ec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0016321 |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⑩ 安全负责人（邱韶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邱韶烈
社保电脑号：63503475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712010057
单位编号：10016321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3a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⑪ 工程师（刘晓）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晓		社保电脑号：633827681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7042500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a4e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⑫ 劳资专管员（冯燕妮）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冯燕妮
社保电脑号: 646957613
身份证号码: 452223199608142528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16321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人: 冯燕妮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78c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⑬ 高压电工（李军、陈洪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社保电脑号: 627093682

身份证号码: 360723198709250316

頁碼: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20.96	30.2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e15f3165b1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洪根
 社保电脑号：648944921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906263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47a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10016321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 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 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2111-440309-04-01-155714016001 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 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公章)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27648013

传真: 0755-27654919

承诺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6: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提示: 承诺书签字盖章放在资信标中, 办理中标公示时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标段编号为 2111-440309-04-01-155714016001 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 的招投标活动, 若有幸成为中标人, 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 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 按期进场, 按期开工建设, 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 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 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 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 (公章)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755-27648013

传真: 0755-27654919

承诺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 1 栋

B 座 6 楼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7648013

传 真：0755-27654919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7: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固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
B座6楼 邮政编码：518100

公司总部电话： 0755-27648013

传 真：0755-27654919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8: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8: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9:

承诺函

本人朱润梅（身份证号码：532128200109070920）代表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111-440309-04-01-155714）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1. 宣布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 2. 取消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u>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u></u>
投标人代表(签字):	<u></u>
出具日期:	<u>2026 年 07 月 07 日</u>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注：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李海群 同志，现任我单位 总经理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海群（姓名）系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卢华斌（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卢华斌

联系电话： 13713932815 手机： 0755-27654919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107014612 职务： 副总经理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07 月 05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附件 9:

承诺函

本人朱润梅（身份证号码：532128200109070920）代表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参加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2111-440309-04-01-155714）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 宣布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投标废标。
2. 取消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中标资格。
3. 列入投标黑名单。
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7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注：格式自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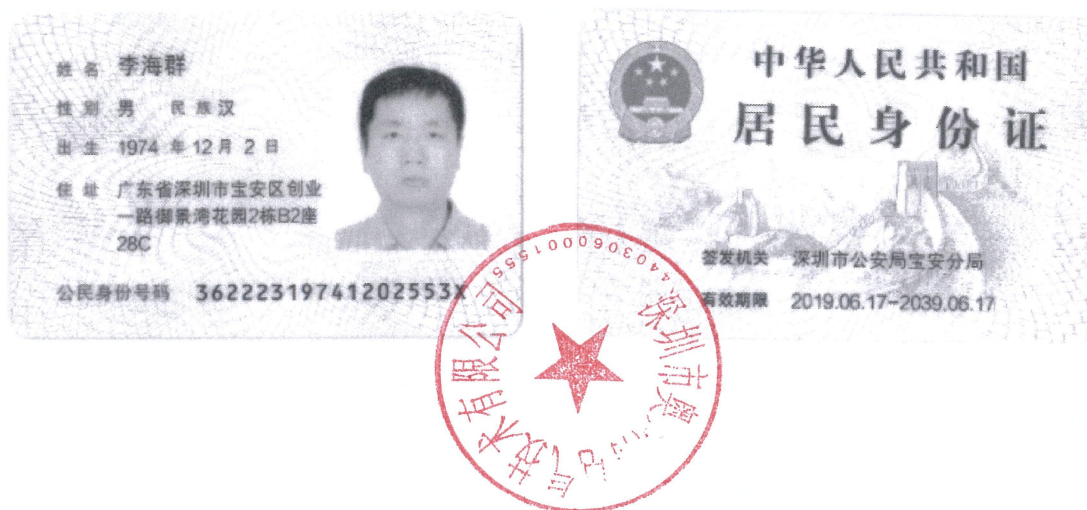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李海群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内。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李海群（姓名）系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卢华斌（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卢华斌

联系电话： 13713932815 手机： 0755-27654919

身份证号码： 360502198107014612 职务： 副总经理

授权委托日期： 2026 年 07 月 05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且在有效期限内。



缴纳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群 社保电脑号：2202831 身份证号码：362223197412025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3e6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华斌

社保电脑号：613746832

身份证号码：3605021981070146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2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3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4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5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6	06	1001632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120.96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

导出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65f0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润梅
 社保电脑号：812713664
 身份证号码：5321282001090709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1632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6	01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2026	02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2026	03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2026	04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2026	05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2026	06	1001632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2520	20.16
合计			4584.0	2292.0			605.46	201.84			201.84		120.96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5f3156d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001632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0: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
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附件 10: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龙华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 龙华茜坑水厂改扩建工程电缆迁移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可信。
2. 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 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违规违法分包、提供投标虚假材料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招标单位因此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如本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 （一）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 （二）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 （三）列入投标黑名单。
- （四）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公章）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企业信用情况

(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建设-诚信数据-不良行为 (<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 ;

(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https://zxgk.court.gov.cn/zhzxgk/>)) ;

(3) 深圳市住房与建设局官网-行政处罚+红色警示+建筑市场劳资纠纷曝光台 (<http://zjj.sz.gov.cn/ztfw/gcjs/?from=index>) ;

今天是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红色警示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数据开放平台-诚信信息-企业欠薪投诉 (<https://skrypt.gdcic.net/openplatform/#/web/sincerity/backpay>) ；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欠薪投诉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黑名单 人员黑名单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7691711914 搜索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欠薪涉及人数	欠薪金额 (万元)	发生时间
暂无数据				

(5) 信用中国 - 行政管理 (行政处罚) + 严重失信 + 经营异常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6) 在承接招标人发包工程中的欠薪事件被投诉记录。 备注：投标人的企业信用情况以入围（定标）会前一天 18 点之前查询到的近一年信息为准，投标人无需自行提供。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奥斯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711914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群	企业类型	— —
成立日期	2004-11-26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大道和国兴路交界处瑞尚居1栋8座6楼

行政管理6

诚实守信5

严重违法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3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